

環境部公告

中華民國115年7月8日

環部水字第1151035158號

主 旨：預告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84條之1、第114條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環境部。
- 二、修正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18條、第19條準用第18條、第20條第3項、第22條、第31條第2項及第32條第4項。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水質保護司
 - （二）地址：100006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 （三）聯絡人：王技士
 - （四）電話：（02）2311-7722分機2828
 - （五）傳真：（02）2389-9860
 - （六）電子郵件：zihsyuan.wang@moenv.gov.tw

部 長 彭啟明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八十四條 之一、第一百十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五年十月十六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十一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十五年四月二十日修正發布，已奠定各項水污染防治措施之管理制度，並據以維護我國水體環境。為接軌國際趨勢，減少使用活體魚類檢測之爭議，爰修正本辦法第八十四條之一、第一百十四條，明定均以斑馬魚胚胎進行生物急性毒性檢測，不再使用鯉魚及羅漢魚。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八十四條之

一、第一百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十四條之一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辦理放流水水質之生物急毒性檢測，應以斑馬魚胚胎並於水蚤或米蝦擇一選定，進行二種生物檢測，並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執行。主管機關進行稽查採樣時，亦同。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檢測申報者，其頻率為每六個月一次，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檢測申報或主管機關稽查採樣數據，任一次二種生物 TUa 值均超過一·四三時，應每三個月檢測申報一次；於數據累計連續三次以上，二種生物 TUa 值均低於一·四三時，檢測及申報頻率回復為每六個月一次。 二、檢測申報或主管機關稽查採樣數據，累計連續六次以上，二種生物 TUa 值均低於一·四三時，得調整為每年檢測申報一次。	第八十四條之一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辦理放流水水質之生物急毒性檢測，應於<u>鯉魚、羅漢魚、斑馬魚</u>胚胎擇一選定及水蚤、米蝦擇一選定，進行二種生物檢測，並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執行。主管機關進行稽查採樣時，亦同。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檢測申報者，其頻率為每六個月一次，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檢測申報或主管機關稽查採樣數據，任一次二種生物 TUa 值均超過一·四三時，應每三個月檢測申報一次；於數據累計連續三次以上，二種生物 TUa 值均低於一·四三時，檢測及申報頻率回復為每六個月一次。 二、檢測申報或主管機關稽查採樣數據，累計連續六次以上，二種生物 TUa 值均低於一·四三時，得調整為每年檢測申報一次。	一、基於國際趨勢，為減少活體魚類檢測爭議，以斑馬魚胚胎進行檢測，能符合實驗動物 3R（Replacement、Reduction、Refinement）使用原則及生物倫理，且其檢測代表性高，檢測結果與成魚相關性高，檢測所需水樣體積較少，爰修正第一項。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一百十四條 本辦法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八日修正發布之第四十九條	第一百十四條 本辦法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八日修正發布之第四十九條	一、為利業界得以因應法規修正，改以斑馬魚胚胎檢測，不再使用鯉魚及羅漢

之一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第四十九條之二及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施行、一百十五年○月○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六年○月○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二十日、一百十五年四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之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之一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第四十九條之二及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二十日、一百十五年四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之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魚檢測，爰於第一項增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二、第二項未修正。
--	---	---